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62/Add.8
18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世界会议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准备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请筹备委员会注意所附题为“关于在非洲各国法律制度内《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执行情况的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的文件。本文件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主席Ibrahim Ali Badawi El-Sheikh先生提交的。

附件

关于在非洲各国法律制度内《非洲人权和人民
权利宪章》执行情况的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

1992年10月26日至30日

冈比亚,班珠尔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瑞典隆德大学
Raoul Wallenberg研究所合作举办

1992年10月26日至30日在冈比亚班珠尔举行的关于各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执行情况的讨论会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1. 讨论会就《宪章》的地位问题指出：

- a) 《非洲宪章》缔约国应在其国家法律制度中赋予《宪章》决定性地位。
- b) 在《宪章》条款与国家立法有矛盾的情况下，应以《宪章》条款为准。
- c) 《非洲宪章》是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定义范围内的一项条约。它奉行条约必须遵守这一基本原则；它给缔约国规定的一项义务是，不援引国内法作为不履行《宪章》所规定义务的借口。
- d) 现行的《非洲宪章》条款不得废除、修正或中止执行，除非根据国际法的普遍原则。

讨论会认为：

2. 在将《非洲宪章》纳入国内法律制度方面应注意下面两点：

- a) 《非洲宪章》自动纳入缔约国法律制度可有利于宪章缔约国，因为这样可使其避免为使现行立法和《非洲宪章》一致而审查其立法的困难。
- b) 不论《非洲宪章》缔约国选择什么办法以使《宪章》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适用，都必须按照国际法要求充分遵守《宪章》规定。

3. 讨论会认为，人权必须首先在《宪章》每个缔约国国家法律制度范围内得到保证。这方面的关键是：

- a) 在国家及其一切公共行政部门所有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制。
- b) 保证司法机关的完全独立。在这方面，要求《宪章》缔约国促进建立和加强适当的国家机构以按照《宪章》第26条促进和维护《宪章》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
- c) 保证一切人都有向法院申诉的权利，不论其财力如何。

4. 讨论会认为：

- a) 应当参照人们就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人权和有关事项文书中类似规定所阐发的大量法理，解释《非洲宪章》。这类文书可对法官和律师具有实际相关意义和价值，应当尽可能经常参考。
- b) 为排除国家宪法和其他成文或不成文法中的模棱两可和不确定性，国家法院要考虑到本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不论其是否已被纳入国内

法;这属于既定司法职能和司法程序的根本性质的范围。

- c) 法官和律师在司法过程中可在促进普遍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上发挥特别作用。
- d) 特别重要的是,要确保包括法官、律师、诉讼当事人和其他人在内的所有人都了解不论是在哪里,特别是《宪章》中规定的适用人权标准。在这方面,讨论会强调了《非洲宪章》第25条的重要性,其中规定缔约国要通过教授、教育和出版物来促进并确保《宪章》中表达的各种权利和自由得到尊重。

5. 讨论会对已有47个非洲国家批准了《宪章》感到高兴,希望已批准《宪章》的国家履行第62条规定的义务,提交关于为执行《非洲宪章》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6. 讨论会关心地注意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迄今所进行的活动,并表示认为:

- a) 重要的是,每个国家提交非洲委员会的报告应当说明:
 - 一) 《宪章》中所表达的各种权利、基本自由和义务是否受到该国宪法或一“权利法案”的保护,是否有减损条款,在什么情况下;
 - 二) 在法院、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前是否可援引《宪章》的条款以直接执行或适用,或者这些条款在由当局执行之前是否必须先纳入国内法规;
 - 三) 何种司法、行政或其他当局对有关人权的事件有管辖权;
 - 四) 个人的人权受到侵犯有何补救办法;
 - 五) 为执行《宪章》所采取的非立法措施;
 - 六) 在执行《宪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b) 如果非统组织各成员国能指定高级官员负责委员会和各国之间的联系,将会为委员会和各国的工作提供便利。这种安排将会便于进行委员会建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各国和委员会之间的接触。
- c) 注意到由于非洲缺乏法律援助服务,多数非洲人不能维护其人权。建议非洲委员会在工作中更多注意法律援助和求助程序问题,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主动促进建立法律援助服务。
- d) 委员会应设法应缔约国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它们将《非洲宪章》纳入本国法律制度,编写报告,以及进行与执行《宪章》有关的其他工作。

- e) 为委员会的工作分配的资源和时间不足。在这方面,请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政治、财政和行政支助,以使委员会能按照《宪章》恰当执行其任务,这对确保促进《宪章》中所表达的各种权利得到尊重和保护、从而保证非洲的和平、稳定和发展十分重要。

7. 讨论会认为,非统组织最好能采取主动行动修改《宪章》,包括可能创立非洲人权法院。要进行这种修改,需按照《宪章》第66条通过附加议定书。讨论会把这种修改看作加强委员会工作的一个步骤和对通过《宪章》以来情况发展的反应。

8. 讨论会认为,在通过《非洲宪章》和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委员会之后,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应当设法使委员会的建议得到反应和公布,受害方的要求得到正当满足。

9. 讨论会强调,非洲委员会应当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利用已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世界和区域性机构,这一点很重要。

10. 讨论会意识到各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之间的关系,希望强调有必要宣传和执行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

11. 讨论会呼吁各项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有关的文书的所有缔约国,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得到执行。这类措施对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人类是必要的。

XX XX XX XX XX